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林一燁
電話：(08)7320415#3659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5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6142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實施計畫 (4729594_11261424300_1_4729594_11261424300_4.pdf)

主旨：檢送「屏東縣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自然領域輔導小組自然科學領域素養導向課程設計研習(第一場)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自然科學領域國小輔導員及自然領域授課教師踴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恆春鎮大平國小112年10月4日屏恆大國教字第1120100047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目的係協助本縣自然科學領域授課教師將素養導向融入自然科學領域課程與教學，深化教師課程理解與設計能力，並提升教學知能。
- 三、本場次辦理內容如下：
 - (一)主題名稱：「指」掌乾坤、「紋」路追跡。
 - (二)時間：112年10月25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 (三)地點：本縣枋寮鄉僑德國小。



(四)參與人員：本縣自然科學領域國小輔導員與對自然領域教學有興趣之國中小教師。

四、請參與教師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線上報名，全程參與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

五、旨揭研習同意參與教師公(差)假登記，輔導團團員差旅費由該領域輔導團團務運作經費項下支應。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屏東縣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自然科學領域輔導小組
【自然科學領域素養導向課程設計研習(第一場)】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屏東縣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屏東縣112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 (四)屏東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自然科學領域輔導小組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 (一)現況分析：本縣自然科學領域授課教師對素養導向教學策略之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尚不熟悉，有待推廣與精進。
- (二)需求評估：各校實際授課自然科學領域的教師占各校全體教師比例不高，很難進行有效的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有待提升加強。

三、目的

- (一)協助本縣自然科學領域授課教師將素養導向融入自然科學領域課程與教學。
- (二)深化教師課程理解與設計能力，並提升教學知能。

四、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僑德國小
- (四)協辦單位：國民教育輔導團自然科學領域輔導小組

五、辦理日期及地點

場次	日期/時間	主題	時數	講師	地點
1	112.10.25(三) 13:30~16:30	「指」掌乾坤、 「紋」路追跡	3小時	屏東市警局鑑識科 洪鵬傑股長	僑德國小

六、參加對象與人數

- (一)參加對象：自然科學領域國小團全體團員及授課教師。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線上報名。
- (二)參加人數:預估30人。

七、研習內容

場次一：112.10.25(三)

時 間 (歷時 h/min)	活動內容	主持人 / 主講人	備註
13:00~13:20	報到	輔導團隊	
13:20~13:30	開幕致詞	屏東縣大平國小 黃文聰校長	
13:30~14:20 (50mins)	「指」掌乾坤、「紋」路追跡	講師：洪鵬傑股長（外聘）	
14:20~14:30	休息	輔導團隊	
14:30~15:20 (50mins)	「指」掌乾坤、「紋」路追跡	講師：洪鵬傑股長（外聘） 助教：黃聖智教師（內聘）	
15:20~15:30	休息	輔導團隊	
15:30~16:20 (50mins)	「指」掌乾坤、「紋」路追跡	講師：洪鵬傑股長（外聘） 助教：黃聖智教師（內聘）	
16:20	賦歸		

八、經費來源與概算

(一)本計畫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經費。

九、成效評估之實施

- (一)執行計畫後，彙編各項計畫成果。
- (二)依研習意見調查表，檢討本計畫執行成效與擬訂改進策略。

十、預期成效

- (一)參與者能獨自或共同產出至少一份素養導向教案。
- (二)參與者能將素養導向教案運用於自己的教學現場。

十一、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